

就學貸款保證書

學生 _____ (以下稱借款人) 就讀 _____ (學校), 因自本
教育階段之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起, 向 貴行申貸就學貸款, 借款額度計新臺幣 ☐ 參拾萬元整;
☐ 捌拾萬元整; ☐ 壹佰伍拾萬元整; ☐ 其他: _____ 元整, 立保證書人

茲聲明下列事項:

- 一、同意借款人與 貴行簽立就學貸款借據向 貴行借款, 及由借款人於本教育階段各學期開始前自行出具「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分次動用借款。並願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與借款人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
- 二、同意借款人於本教育階段之國內就學時間延長或學雜各費調漲等事由致借款額度不敷使用者, 貴行得於收受借款人出具之「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並知悉上述事由時, 以「借款額度調整通知書」通知借款人及立保證書人調整額度, 借款人及立保證書人願受其拘束。
- 三、(一) 立保證書人瞭解並同意 貴行、貴行所屬之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所控制之子公司 (目前成員詳如 貴行公告或網站所示, 以下合稱上開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 貴行之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暨往來之金融機構得於其營業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 對立保證書人之資料為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相互交付利用, 上開公司並得將之提供予其所委任處理營業相關事務或依法合作之人。
- (二) 立保證書人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包括帳務、信用、投資及保險資料等相關資料, 以下合稱資料), ☐ 同意由 貴行提供予 ☐ 富邦產險、富邦人壽、富邦證券、富邦投信、富邦行銷及富邦期貨、☐ 富邦產險、☐ 富邦人壽、☐ 富邦證券、☐ 富邦投信、☐ 富邦行銷、☐ 富邦期貨 (股) 公司, 且上開經勾選之公司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立保證書人之資料予 貴行, 以進行共同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 不同意提供予富邦產險、富邦人壽、富邦證券、富邦投信、富邦行銷及富邦期貨 (股) 公司, 以進行共同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
(請勾選並簽章, 未勾選或未簽章者均視為不同意提供)
- (三) 立保證書人得隨時利用 貴行網路銀行 (如為網路銀行客戶) 或以書面通知 貴行或致電 貴行客戶服務中心要求停止對立保證書人資料之上開交互運用, 或變更同意提供資料之對象。
- (四) 立保證書人如發現前開資料有錯誤或爭議時, 願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 貴行辦理更正或爭議註記, 惟 貴行提供給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往來資料有錯誤時, 貴行應主動更正並回復原狀。
- (五) 貴行以電腦處理前開個人資料, 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立保證書人與 貴行往來時, 同意約定以本保證書所載之住所地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 倘立保證書人之住所變更, 應即以書面或使用經 貴行同意之電子文件通知 貴行, 雙方同意即改依變更後之住所地為送達; 如未為通知, 貴行將有關文書於向立保證書人於本保證書所列住所地 (或最後通知 貴行之住所) 發出後, 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立保證書人。
- 五、立保證書人瞭解本借款係依政府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並依規定補貼利息, 爰此, 立保證書人茲同意 貴行得將其個人資料及本借款相關資料提供予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或提供予借款人所就讀之學校轉傳送予主管機關。
- 六、立保證書人除同意前開各項事項, 並願遵守教育部公佈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暨其有關規定及公告事項, 並將該等規定及公告事項視為本保證書之一部分。前開規定或公告如有修正或變更時, 立保證書人並同意依照修正或變更後之規定或公告辦理。

此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保證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 所: _____

立保證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 所: _____

受輔助宣告者 (_____) 之輔助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 所: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 連帶保證人如未能親自至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可依下列方式辦理後, 再由借款學生持本保證書及相關文件至銀行辦理貸款手續。

1、持本保證書至住所所在地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處就本保證書內容辦理公證。

2、申請距申貸日前六個月內之連帶保證人印鑑證明。